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11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08中粮债,证券代码:112004;证券简称:15中粮01,证券代码:112271）在此期间正常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OFCO（Hong Kong）Limited”）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1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11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易筑”）与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上海臻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杉利”）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竞拍成功竞得绍兴市柯桥城区R—1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城区华舍街道。具体四至:东至规划横江路,南至规划双周路,西至小佐路,北至钱陶公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宗地土地面积为136,045.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容积率为2.3-2.5;绿地率为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为不大于30%。

三、土地价款

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4.98亿元。杭州易筑拥有34%权益。

杭州易筑与招商地产、上海臻杉利后续将根据相关竞买流程,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城区分局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6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海名城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 币种:人民币

1.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认购金额:20,852万元（大写:贰亿零捌佰伍拾贰万元整）

1.4 投资期限:35天

1.5 预期年化收益率:3.2%

1.6 起息日:2018年1月2日

1.7 到期日:2018年2月5日

1.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1 币种:人民币

2.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3 认购金额:16,51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2.4 投资期限:35天

2.5 预期年化收益率:3.2%

2.6 起息日:2018年1月2日

2.7 到期日:2018年2月5日

2.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额度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6月16日	2.45%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天天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8月1日	2.5%	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天天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8月4日	2.5%	募集资金
4	平安银行天天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8月22日	2.5%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天天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8月25日	2.5%	募集资金
6	平安银行天天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9月11日	2.5%	募集资金
7	平安银行天天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9月20日	2.5%	募集资金
8	平安银行天天利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12月4日	2.5%	募集资金
9	平安银行天天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日	2017年5月15日	2.5%	募集资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6月14日	3%	募集资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7月27日	3%	募集资金
12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7月19日	4.17%	募集资金
13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8月21日	3.22%	募集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7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3日	3%	募集资金
1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8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2日	2018年2月5日	3.2%	募集资金
1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6,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2日	2018年2月5日	3.2%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81,135万元（含本次金额37,367万元）,其中已收回143,768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367万元（含本次金额37,367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2、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7-05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9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4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49）,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7-05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出售资产公告》（临2017-053）。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5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临2017-055）。

因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洪海先生、董事王章全先生、董事严东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设立的碧晨能源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7-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以1,090,139,432.20元（大写:壹拾亿零玖仟零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贰角整）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8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5.13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需取得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及政府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交易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拟于2017年12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莱投资”或“买方”）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拟以人民币1,090,139,432.20元（大写:壹拾亿零玖仟零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贰角整）的价格向碧莱投资转让以下标的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
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8
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5.13
5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
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7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8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溢价。

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本次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608室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3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新世纪满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庆富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碧莱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水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湘潭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服务大楼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丁宏伟

注册资本:36,4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营运;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占比81.8%,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8.2%。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62,750.77	399,679,040.24
负债总额	101,097,929.10	96,331,076.36
资产净额	312,864,821.67	303,347,963.88
营业收入	9,409,001.52	8,018,404.74
净利润	-4,219,262.39	-9,516,85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1,377.61	-9,688,234.52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丁宏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占比75.8%;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8.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占比6%。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906,797.23	287,952,054.66
负债总额	149,749,263.28	169,106,507.50
资产净额	119,157,533.95	118,845,547.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2,279.88	-311,98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279.88	-308,986.79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环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顺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16,113.88	281,603,955.00
负债总额	96,101,637.17	95,592,253.32
资产净额	179,214,476.71	186,011,701.68
营业收入	32,828,518.61	27,954,032.21
净利润	20,397,668.76	6,797,22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97,134.12	13,352,239.44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水务”）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营市黄河路以南、泉州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丁宏伟

注册资本:13,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5.13%;东营市自来水公司占比44.87%。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346,240.50	281,508,539.97
负债总额	136,651,655.22	128,435,724.96
资产净额	150,694,585.28	153,072,815.01
营业收入	43,675,002.66	35,037,556.73
净利润	1,366,191.62	2,378,22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3,719.72	2,281,988.80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水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涿州市甲秀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周吉全

注册资本:7,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19,740.11	212,981,799.06
负债总额	110,683,546.25	90,497,284.68
资产净额	117,836,193.86	122,484,514.38
营业收入	38,859,417.19	29,815,666.86
净利润	6,751,962.86	4,648,3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1,962.86	4,648,320.52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达拉特旗三晌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吉全

注册资本:15,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291,981.92	222,098,265.13
负债总额	55,636,419.50	55,688,440.08
资产净额	164,655,562.42	166,409,825.05
营业收入	19,462,269.18	14,733,612.03
净利润	2,267,328.14	1,754,26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6,164.98	1,662,047.69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水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兴旺路英顿乳业东侧

法定代表人:石大勇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11,542.77	95,568,507.36
负债总额	39,192,699.62	39,637,952.06
资产净额	57,618,843.15	55,930,555.30
营业收入	5,095,955.17	3,801,782.23
净利润	-2,694,538.73	-1,688,28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9,347.90	-1,737,489.90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污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三五二明渠以西50米

法定代表人:石大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污水及中水处理,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03,278.91	39,380,320.88
负债总额	1,007,457.14	1,009,098.93
资产净额	38,395,821.77	38,371,221.95
营业收入	702,098.21	544,255.63
净利润	-441,018.56	-24,59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018.56	-37,089.04

2016年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1-8项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续存的公司（下称“卖方”),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608室,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3108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续存的公司（下称“卖方”或“国中水务”）,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9号,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尹峻;

鉴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卖方合法有效拥有下表所列之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所述股权和相关权益,并且该些标的公司均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在中国大陆获准运营水务项目（“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国中水务于标的公司占股比例（%）
	标的公司		
1	湘潭水务	36,499	81.8
2	湘潭污水	12,000	75.8
3	东营环保	13,800	100
4	东营水务	13,701	55.13
5	涿州水务	7,550	100
6	鄂尔多斯水务	15,400	100
7	齐齐哈尔水务	6,000	100
8	齐齐哈尔污水	500	100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其和/或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买方亦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购买上述标的股权。各方经充分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特订立本合同。

1.标的股权的购买与对价

1.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标的股权,该股权不应负有任何权利负担,且应包含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所附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基于其合法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股权转让”）。为免生疑义,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和之后标的股权上所附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和股息。

1.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90,139,432.20元（大写:壹拾亿零玖仟零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贰角整）（“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3各方同意买方将按照下述安排向卖方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1）卖方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公告后,买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并不迟于2018年1月10日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的30%,即人民币327,041,829.66元（大写:叁亿贰仟柒佰零肆万壹仟捌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整）。

（2）卖方应于收到首笔付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始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5月31日之前向买方交付可证明买方已被登记为标的股权持有人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主管工商印章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卖方应积极完成本合同第4.1条所记载的交割条件。买方应于2018年2月15日前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70%,即人民币763,097,602.54元（大写:柒亿陆仟叁佰零玖万柒仟陆佰零贰元伍角肆分整）（“尾款”）。

2.交割

2.1交割日

各方同意:如果交割未在2018年5月31日之前或当日发生,则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且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2.2交付文件

卖方在交割日,应向买方交付以下各项文件:

（1）交割证明书:标的公司与卖方签署的《履约证明书》,证明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条件均已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成就;

（2）证明本合同的各项条件均已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成就的证明文件;

（3）证明买卖双方就标的公司签署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具体记载之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的证明文件。

3.交割先决条件

3.1交割先决条件

3.1.1卖方应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

买方于标的股权交割时完成本合同所拟交易的相应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1）陈述、保证和承诺

卖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交割日或交割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